

广东拟调整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均有提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细英)12月2日,广东省人社厅官网发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5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根据该文件,广东拟调整提高2025年度工伤保险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截止时间为12月10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伤残津贴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2024年12月31日(含本日)前享受伤残津贴且2025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从2025年1月1日起调整其伤残津贴。一级至四级伤残津贴分别每月加发45元、40元、35元、30元。经定额调整后,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5155元/月的,按照5155元/月的标准予以发放。

生活护理费是怎么调整的?根据征求意见稿,生活护理费区分为两类人员予

以分别调整,即:普遍调整办法和特定人员调整办法,适用于2024年12月31日前享受生活护理费且2025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条件的人员。

普遍调整办法区分两类地区分别调整:一是2024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高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广州、深圳、珠海及省本级(执行广州市参数),其2025年度一级至四级生活护理费标准按照规定的待遇计发基数13704元、14755元、11642元、13704元的60%、50%、40%、30%的标准调整发放。二是2024年本市职工平均工资低于全省职工平均工资的其他地市,统一按照规定的待遇计发基数11456元的60%、50%、40%、30%的标准调整发放。在2025年度内首次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也按照上述标准予以调整发放。

特定人员调整办法:按照普遍调整办法调整的生活护理费标准比其调整前享受标准降低的人员,作为特定人员暂不按照普遍调整办法进行调整,改为在其原享受

标准基础上一级至四级生活护理费分别加发60元/月、55元/月、50元/月、45元/月,确保每名生活护理费享受人员标准均有提高。

按照征求意见稿,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定额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调整。2024年12月31日(含本日)前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且在2025年1月1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条件的人员,从2025年1月1日起调整其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加发10元,但如果属于工亡职工配偶或者孤寡老人或者孤儿的则每人每月加发20元,属于工亡职工配偶且是孤寡老人的则每人每月加发30元。

以2025年所在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该市有多个标准的按就高原则确定)作为供养亲属抚恤金“托底线”标准。2025年度内首次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也仍然继续执行上述“托底线”标准予以托底调整。

广东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超31.6万亿元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底,全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类企业,下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三大类国有资产总额316329.37亿元(国有自然资源只统计实物量,暂不统计价值量),负债总额176445.40亿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139883.97亿元。其中,截至2024年末,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18.35万亿元,净资产6.7万亿元,国有资本权益4.78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43%、5.32%、5.36%;资产负债率63.46%,同比增长0.39个百分点。

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取得积极成效,发挥投资带动作用,全省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较2020年增长62.26%。2024年全省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是2020年的2.4倍,研发人员数量占职工人数比重较2020年提高2.3个百分点。(蓝芳)

全省冬季交通安全事故预防重点推进四项工作

本报讯 12月2日,省公安厅等8个省“文明交通行动计划”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广东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举行“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暨交通安全宣传月启动仪式,共同倡导文明交通。

据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宣传月期间,各地将围绕秋冬季事故预防重点推进四项工作:一是实施交通安全“亮屏”行动,在公交地铁、城市大屏、高速公路情报板、社区楼宇电视等人流车流密集区域集中投放宣传内容;二是联动社会力量开展主题宣传,将交通安全融入群众日常出行场景;三是开展全民交通安全公开课,确保宣传内容通俗易懂、深入人心、落到实处;四是持续做好精准提示,通过“云哨”、短信、12123App等渠道对重点驾驶人进行点对点预警提示,确保安全提示精准到位,发挥实效。(粤公宣)

广东已发布“两新”相关地方标准195项

本报讯 近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广东省质量工作新闻”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目前广东有9个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纳入全国百个质量强链重点项目,总数居全国首位。围绕促消费稳增长,全省已经发布“两新”(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地方标准195项。

据介绍,广东质量赋能行动成效显著。全省8家优秀组织申报全国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美的集团入选质量强国领军企业;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组织获得第五届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总数居全国首位。广东出台了全国首个省级质量强县(区、镇)培育建设工作指南,10个县(区、镇)入选全国创新试点、百城质量提升活动,总数居全国前列。(粤市监)

“非遗+普法”解锁学法新“姿势”

广东省“宪法宣传周”主题主场活动举行

本报讯 12月2日,在第十二个国家宪法日即将到来之际,2025年广东省“宪法宣传周”主题主场活动在广州市荔湾区永庆坊法治文化街区拉开帷幕。

本次活动由广东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广州市司法局等单位联合主办。活动通过设置普法宣传展位、法律咨询区、法治学习区、法治演讲区等多元融合的形式,创新融入非

遗文化元素,打造“非遗+普法”宣传模式。普法漆扇制作、“法”字剪纸、法治书法展示、鸡公榄宪法知识问答巡游等特色环节,将传统技艺与法治宣传有机结合,让宪法精神在老城市的烟火气里落地生根。

省司法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宪法宣传周”期间,全省还将继续利用好各类法治宣传阵地、平台,统筹用好各方

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包括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活动;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广东应急管理普法大讲堂”;省妇联联合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网信办,在韶关始兴城南镇周前古村举办“巾帼普法乡村行”法治宣传活动,进一步推动宪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进家庭。(粤司宣)

广东省首届高质量数据集创新大赛启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郗建新 通讯员粤政数)12月2日,广东省首届高质量数据集创新大赛启动仪式在东莞举行。来自能源、生物医药、金融、交通、低空、教育等重点领域的首批高质数据集赛题正式“发榜”。

据介绍,本次大赛以“真实需求、真实数据、真实方案、真实应用”为原则,通过

“揭榜挂帅”赛事机制,创新性采用“分期发榜、全年办赛”模式,聚焦工业制造、医疗健康、科技创新、城市治理、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先找场景、再找数据,以赛事为载体与抓手,探索建设一批高质量、可复用的数据集,为人工智能模型训练和行业应用提供“燃料”。

大赛通过“1套发榜机制+3个竞赛阶

段+N场供需对接会”的“1+3+N”组织体系,构建“数据供给—技术研发—场景落地—产业升级”的完整闭环。通过以赛促用、以赛促融、以赛促产,在推动成熟数据应用场景复制推广的同时,更好挖掘低空经济、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的数智潜力,为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贡献“广东经验”。

新增34条! 全省建成175条特色自然教育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林荫)近日,广东省林业局透露,今年以来,全省新建成34条特色自然教育径,使全省特色自然教育径总数达到175条,超额完成了广东省自然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任务。据悉,广东省特色自然教育径主题多样、覆盖广泛,总长度超过300公里,开发配套课程400余门,其中超过120条免费向公众开放。

新一批自然教育径充分运用科技手段赋能生态教育,深度融合地方文化特

色,创新实践参与模式,为职工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自然教育体验。

据省林业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新公布的广东省特色自然教育径在主题融合、课程体系与技术应用领域均实现了提质升级,全线配备自然教育标识系统和互动体验设施,平均每条自然教育径配套两门以上课程,较往年有明显提升。值得一提的是,新增的自然教育径更注重特色资源开发,通过融合生态环境、本土文化与艺术元素,持续深化“自

然+人文”的融合发展格局,如广州兰圃人文自然教育径,为14株特色花木赋予“花中君子”人格,将岭南园林艺术与生态科普融合,打造了沉浸式人文自然体验场景。

据了解,这些自然教育径主题丰富,涵盖动植物保护、生态修复、森林文化、绿美实践等领域,为公众提供近距离接触华南虎、穿山甲、黑脸琵鹭、紫纹兜兰等珍稀动植物的机会,开辟了公众了解林业工作的重要窗口。